

名稱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

◆ 第 12 點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耕地方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時，其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不得超過租佃雙方之人數。(105.5.6 台內地字第 1051303449 號令修正)